

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撰者 明丘濬撰
卷二十六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6
編號 C4492000

卷二十六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2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6](#)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六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銅楮之幣上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糴糜也有賣子者
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糴賣子者禹以歷
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

臣按此後世鑄金為幣之始然皆因緣水旱以
救濟飢困非專以阜通財貨也

又曰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

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
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
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臣按三代以前已有幣而其幣有三等珠玉黃金
金刀布是也刀布則是泉布之制後世公私通
行以錢而亦兼用金銀珠玉其原蓋起於此是
三幣也人君守之以府庫通之以財賄而以平
天下之食貨調適其輕重高下使之咸得其平
此所以有衡之名歟後世所謂平準其義蓋
乎此

太公立九府

周官有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

圜法均而

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外圓而輕重以銖

以斤為名錢以銖為重也

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

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束聚也

鄭樵曰謂之泉者言其形如泉文古錢其形即篆
泉文也後人代以錢字

王昭禹曰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唯貝而
已至太公立九府圜法始用錢代貝或曰泉或曰
布布取宣布之意泉取流行之意其實則一兩已
臣按後世之錢其形質外圓內方始此但未有

文耳九府即周禮所載太府王府內府外府泉
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九官是也九官皆掌財
幣之官而所掌者黃金布帛錢幣三者黃金以
斤名布帛以疋計錢幣以銖重故凡貨物之出
入其輕重以圓法均而通之如黃金一斤該錢
若干帛一疋該錢若干之類是以國家有所用
度也一切財貨寶之以金利之以刀流行之以
泉施布之以布收聚之以帛所謂金即方寸者
一斤者所謂刀即管子所謂刀為下幣者所
泉即圓法也所謂布帛即長四丈為疋者

謂言其器言其用等語於本文若不相類
敢以為然

司市以商通物賈曰商賣物阜盛貨而行布布謂泉也國凶荒
謂五穀不熟札謂疫喪謂死則市無征而作布

鄭玄曰金銅無荒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
葉時曰按太公立九府圓法流於泉布於布泉取
其流布取其布司市曰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布者
欲其流布行使也豈非太公立此九府法而君民
通用歟又按周景王時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灾厲
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救民司市曰凶荒札喪

市無征而作布豈非民之物貴乃鑄錢以饒民歟
臣按布即泉也泉即錢也錢以權百物而所以流通之者商賈也故商賈阜盛貨賄而後泉布得行當夫凶荒札喪之際商賈畢聚而食貨阜盛亦得以濟其乏甦其困矣故於是時市無征稅所以來商賈來商賈所以阜食貨然又慮其無貿易之具也故為之鑄金作錢焉蓋以米穀有豐歉非人力所能致金銅則無豐歉可以人力為之故為之鑄錢使之博食以濟飢也周官此法其亦湯禹因水旱鑄金幣之遺意歟

外府主泉貨藏在外者 掌邦布也泉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

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

賜予之財用齋行道之財用也 凡邦之小用皆受焉

泉府司泉布之府 掌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

民用者

葉時曰外府掌布雖曰以共百物以待邦用而實小用則給之是以賈疏亦云外府所納泉布所積既少有小用則給之若大用則取於餘府後世凡百所用一出於錢曾不知周人外府之布特以供小用爾

臣按周禮掌財之官非一職而專掌錢布者外
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齋載之出入泉府掌賣買
之出入蓋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重者不
可舉非錢不能以致遠滯者不能通非錢不得
以兼濟大者不可分非錢不得以小用貨則重
而錢輕物則滯而錢無不通故也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
災戾戾惡氣也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

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幣輕物貴也於是乎有母權子而

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偏重

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

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

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謂去其本居是離民也王弗聽

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國語注作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爲內郭

外郭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臣按錢有文其製始此單穆公此言乃後世論

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出也重者母也輕者

子也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貴賤相權而並

行焉蓋民之所患有輕重上則持操縱之權相

權而行之要之患輕則作重患重雖作輕而亦

不廢重焉子可廢而母不可廢故也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為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

臣按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金或白銀或赤銅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周園法金惟用其黃者然猶有刀布之屬秦一天下之幣為二止用黃金并以赤金為錢耳其他皆不用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得自鑄

賈誼曰法使天下公得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

為他巧者其罪黥也然鑄錢之情非般雜為巧

則不可得贏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入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

臣按後世弛私錢禁始此夫天生物以養人如茶鹽之類弛其禁可也錢幣乃利權所在除其禁則民得以專其利矣利者爭之端也

是時吳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卒叛逆

賈山曰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為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

也

臣按錢之為利賤可使貴貧可使富蚩蚩之民孰不厭貧賤而貪富貴哉顧無由致之耳所以致之者錢也操錢之權在上而下無由得之是以甘守其分耳苟棄其權而使下人得以操之則凡厭賤而欲貴厭貧而欲富者皆趨之矣非獨起劫奪之端而實致禍亂之淵叢也古人山海之利不以封良有以夫

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鎔

臣按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

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王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寸尺分裂

臣按布帛以為衣米穀以為食乃人生急用之物不可一日亡焉者也顧欲以之代錢則布帛不免於寸裂米穀不免於粒棄織女積縷以成丈疋農夫積粒以滿升斗豈易致哉况穀帛有用者也錢幣無用者也孔琳所謂聖王制無用

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今分穀帛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由是觀之貢禹此策決不可用苟或偏方下邑有裂布帛捐米穀以代錢用者官府尚當爲之禁制况立爲之法乎桓帝時上書者言人以貨輕財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

劉陶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於民飢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飢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冶鑄之便夫欲民殷財阜在止使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徒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致焦爛

臣按劉陶所謂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飢此至言也民之所以有飢者以無穀也臣願國家定市價恒以米穀爲本下令有司在內俾坊市逐月報米價於朝廷在外則閭里以日上于邑邑以月上于府府以季上于藩服藩服上于戶部使

上之人知錢穀之數用是而驗民食之足否以爲

通融轉移之法務必使錢常不至於多餘穀常不至於不給其價常平則民無苦飢者矣其餘貨賄民之可以有無者不必計焉不特此爾亦可因是以定科差制賦歛計工役

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

臣按後世鑄大錢始此夫上天立君以為生民之主蓋以之掌天下之利非以其專天下之利也日中為市使民交易以通有無以物易物物不皆有故有錢幣之造焉必物與幣兩相當而無輕重懸絕之偏然後可以久行而無弊君世臣徒以用度不足之故設為罔利之計以欺天下之人以收天下之財而專其利於己是豈上天立君之意哉宜其卒不可行也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顛上書曰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為禍深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

也以為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
府庫以實國用有儲

臣按天立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其通融以濟
天下非專以為一家一人用也所以通百物以
流行於四方者幣也金銀之屬細分之則耗布
帛之屬片析之則廢惟鑄銅以為錢物多則予
之以多物少則予之以少惟所用而皆得焉且
金銀出於天幣帛成於人錢也者合天人以成
其器銅天生者也銅而成錢則人為之矣自古
論錢法者多矣惟南齊孔顛所以不惜銅不受

工此二語者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也銅出於
天吾無所惜工成於人吾無所愛則其錢之為
錢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造
一錢費一錢本多而工費雖驅之使鑄彼亦不
為矣况冒禁犯法而盜為之哉然自太府園法
以來以銅為泉或為半兩或為榆莢或為八銖
或為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為得其中
五銖之後或為赤仄或為當千或為鵝眼縑纒
或為荇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為得
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

一當自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昏製如開
 元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偽滋古
 錢之存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
 盜鑄之偽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
 禁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鑄
 古以為今廢真而售賈滔滔皆然卒莫如之何
 也已矣為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為工收
 新造之錢以為銅本孔頴此說別為一種新錢
 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術
 弊利天下之人民

請先敕所司遣人分行天下訪緝盜鑄所在親臨其地

集其人免其罪罰就於其私鑄之所立場開
 就其徒以為工作見丁著役著籍定期給廩
 以食之置官以督之如此則鑄作之工不徵於
 民而得之矣次教內帑精選唐宋以來真錢
 如開元太平之類得數百萬發下戶部分散天
 下於闐闐市集所在用繩聯貫古錢百文隨處
 懸掛以為式樣使其小民知如此樣者是為舊錢
 非此樣者皆俾其具數赴官首告官為收之每
 偽錢十斤量償以新錢六七斤則民不失利官
 得其用如此則鼓鑄之銅不求之民而得之矣
 雖然貧民之家僅有千百之錢持此以生計
 一而日無之則失所恃矣官府改造動經歲月彼
 安能待哉請於未出入之偽錢先預令內外帑藏
 刷無用之銅器沒入之偽錢盡行送赴開鑄去
 處照樣鑄造一年之後新錢既成方行倒換夫
 令倒換既多次第改造不十年偽錢盡矣夫
 然則天下所用者皆前代之真劑亦可以持循
 規行之既久雖不能保其無弊然亦可以持循
 百年有利而無害焉所以為新製者當如何日
 每錢以十分為重中間錢文必以古篆或用年

號或別製佳名其漫加識以楷書二字上書皇
下書明輪郭之旁周廻鑿以花紋每文計用銅
十五分判磨之餘去五而存十新錢既成之後
又令天下輸舊錢于官以易新者將所得舊錢
周以細紋如新錢製其漫亦刻以二字或兩旁
或上下然後散之仍詔告天下非此二樣錢不
許用而又申明廢銅赴官中賣之律鈺銷為器
者有禁漏出外國者有刑如此則錢法流通而
公私俱便矣或曰凡興作必約工計本今耗銅
而費工其多如此國家何利之有臣故曰天立
君以子民付之利權使之通融以
濟天下非專以為一家一人用也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錢每十錢
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臣按太公圜法凡泉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即古
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占秤

今秤三之一則今一錢為古之七銖以上凡造
一錢用銅一錢此開元通寶所以最得輕重大
小之中也此後之錢如宋元太平淳化之類皆
倣此製至今行之後有作者皆當準此以為常
法

以上銅楮之幣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六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七

制國用

銅楮之幣下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欲倣漢文不禁私鑄敕百僚詳議可否錄事參軍劉秩議曰管子謂刀布爲下幣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夫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柰何而假之人又